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鄂农计发〔2020〕10号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 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落实好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扩大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

及早启用补贴系统中的“人证比对”功能，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杜绝代办补贴情况的发生。针对疫情，鼓励购机者利用手机 APP（“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微信公众号“机补申办”阳光政务平台）方式申报补贴。

（二）做好补贴资质到期产品补贴办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资质到期产品补贴办理工作的函》（农机政〔2020〕41号）相关要求，将补贴资质到期产品补贴办理时限统一延长6个月（自资质有效期满之日起算）。各地要做好相关产品的补贴办理工作，防范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要指导农机生产销售企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三）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明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各地不得统筹使用。我省于1月15日在补贴系统中启用了2020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各地应于6月底前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送补贴资金结转报告，各地要优先使用结转资金，争取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内动态平衡，两年内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足额上缴省级财政。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全面实行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办理时间均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的上限。自2020年开始，补贴受益信息公示时间由30天调整为20天。

工作。各地要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推进补贴机具第三方抽查核验，强化企业承诺践诺，对存在突出违规问题的企业实行全国联动查处，严查严处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强报废更新监管

各地要落实好《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0〕17号）文件规定，把握新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及审核程序，严查利用政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强化对报废更新工作的监管力度，逐步引导农机装备结构优化，有效推进我省农机化转型升级。

- 附件：1.湖北省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湖北省果园轨道运输机补贴验收报告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果蔬加工机械
 - 6.2.1 水果分级机
 - 6.2.2 水果清洗机
 - 6.2.3 水果打蜡机
 - 6.2.4 蔬菜清洗机
 - 6.3 茶叶加工机械
 - 6.3.1 茶叶杀青机
 - 6.3.2 茶叶揉捻机

8.2.2 送料机

8.2.3 清粪机

8.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9. 水产机械

9.1 水产养殖机械

9.1.1 增氧机

10.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0.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0.1.1 残膜回收机

10.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0.1.3 秸秆压块（粒、棒）机

10.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0.1.5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0.1.6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1. 设施农业设备

11.1 温室大棚设备

11.1.1 热风炉

11.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1.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2. 动力机械

12.1 拖拉机

12.1.1 轮式拖拉机

附件 2

湖北省果园轨道运输机补贴

验 收 报 告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_____

生产（经销）企业(盖章): _____

补贴对象(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					

三、验收项目

(一) 外观验收

1. 铭牌是否与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一致 ();
2. 动力功率与标称功率是否一致 ();
3. 主要设备、设施及数量是否与建设(安装)合同所列清单相符 ();